证券代码: 830824 证券简称: 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 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81,659,426 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邮编	315033	
所属行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	
	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	
	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 第三方系统	
	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无人值守	
	一卡通智能称重系统、制造业人工	
	智能系统、企业 数字化建设软件开	
	发服务、移动资产管理系统、物流	
	分拣系统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柯建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柯建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н	
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是	
东	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否	
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否	
戒对象	П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		
股份名称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其他	
动时间	方式	
拥有权益的股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21,675,000 股,占比 51%
份数量及比例	日月加有权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21, 675,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前)	21, 075, 000	以10 分以央他万人加有权益 V 放, 百比 V%

所 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425, 000 股, 占比	
	51%	12.76%
前)	(权益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 250, 000 股, 占比
用リノ 		38. 24%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40,800,000 股,占比 96%
份数量及比例	Λ \1 +m / \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权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00,000 股,
后)	益	占比 4%
定性肌	42,500,000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 250, 000 股, 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切. ** *** ***	100%	61.76%
(权益变动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 250, 000 股, 占比
后)		38. 24%
本次权益变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所履行的相关	无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宁波
程序及具体时		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议,
间		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4-4-26 (W) 4-5-6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円多姓)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		
	转让及其他方式增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共 20,825,000		
	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份 42, 500, 000 股。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春江、潘悦红、陈香、林丽贞拟分别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6,176,325 股、5,718,375 股、5,261,175 股、3,669,125 股转让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未来设立并控制的持股平台,陈春江、潘悦红、陈香、林丽贞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800,000 股,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份 1,700,000 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 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